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委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均須為董事。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1.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委員應為不同性別。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3. 權責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等多元化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g) 法律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歸屬於委員會的責任(如有)。

4. 委員會會議

4.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4.2 會議通知

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至少提前7天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縱有如此(法律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除外)，委員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或同意更短的通知期)。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委員放棄收到足期通知的權利(除非該委員出席該會議目的為在會議開始時，明確地以會議沒有正確地召開為理由反對會議處理任何事項)。

4.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2名委員。

4.4 會議方式

在不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法律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前提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4.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4.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董事、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會議上投票。

4.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管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應於舉行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委員。

5. 報告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人)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責任範圍下的結果及建議(受法律法規所限的除外)。

6. 資源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如有需要)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7. 解釋權

7.1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7.2 本職權範圍解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